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原告 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被告 亦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嘉祺